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71 号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因执行司法裁定导致质押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合计减持数量 3,092,267 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合计减持金额 9,783,454.53 元。你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时间与上述减持的时间间隔不足 15 个交易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31日